

宝盈聚享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  
投资基金  
2022 年第 3 季度报告

2022 年 9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2 年 10 月 26 日

##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至 9 月 30 日止。

## §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宝盈聚享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6946
交易代码	00694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 年 5 月 8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350,689,943.47 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将在严格控制投资组合风险的前提下，谋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力争实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投资策略	<p>1、封闭期投资策略</p> <p>（1）债券投资策略</p> <p>本基金以宏观研究、行业研究、公司研究三个维度为决策出发点，结合估值研究、投资者行为研究，自上而下确定组合整体杠杆率以及货币类、利率类、信用类的债券配置比例。同时，本基金注重微观层面的投资研究及策略，尤其是在信用债券领域，具体投资标的选取和估值评估侧重深入的自下而上研究。</p> <p>本基金封闭期内采用的债券投资策略主要包括债券资产配置策略、行业配置策略、公司配置策略。</p> <p>1) 债券资产配置策略。组合杠杆率及货币类、利率类、信用类债券的配置比例决策主要参考以下几个方面的研究：</p> <p>①宏观经济变量（包括但不限于宏观经济增长及价格类数据、货币政策及流动性、行业周期等）、流动性条件、行业基本面等研究；</p> <p>②利率债及信用债的绝对估值、相对估值、期限结构研究；</p> <p>③宏观流动性环境及货币市场流动性研究；</p> <p>④大宗商品及国际宏观经济、汇率、主要国家货币政策及债券市场研</p>

	<p>究。</p> <p>2) 行业配置策略。基于产业债、地产债、城投债不同的中观及微观研究方法,并结合行业数据分析、财务数据分析、估值分析等研究,本基金以分散化配置模式为基础,实现组合在不同行业信用债券的构建及动态投资管理。本基金将根据行业估值差异,在考虑绝对收益率和行业周期预判的基础上,合理地决定不同行业的配置比例。</p> <p>3) 公司配置策略。基于公司价值研究的重要性,本基金将根据不同发行人主体的信用基本面及估值情况,在充分考虑组合流动性特征的前提下,结合行业周期研究,甄别具有估值优势、基本面改善的公司,以分散化配置模式为基础策略。</p> <p>(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p> <p>本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将综合运用久期管理、收益率曲线变动分析、收益率利差分析、公司基本面分析、把握市场交易机会等积极策略,在严格控制风险的情况下,通过信用研究和流动性管理,选择风险调整后收益高的品种进行投资,以期获得长期稳定收益。</p> <p>(3) 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投资策略</p> <p>本基金将运用基本面研究,结合公司财务分析方法对债券发行人信用风险进行分析和度量,综合考虑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安全性、收益性和流动性等特征,选择风险与收益相匹配的品种进行投资。本基金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剩余期限,不得超过自投资之日起至本次封闭期结束之日的时时间长度。</p> <p>2、开放期投资策略</p> <p>开放期内,本基金为保持较高的组合流动性,方便投资人安排投资,在遵守本基金有关投资限制与投资比例的前提下,将主要投资于高流动性的投资品种。</p>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90%+1 年定期存款利率(税后)×1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债券型基金,属于中低风险/收益的产品,预期风险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管理人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2年7月1日-2022年9月30日)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33,711,717.05
2. 本期利润	37,353,889.39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111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3,413,501,325.77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187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2、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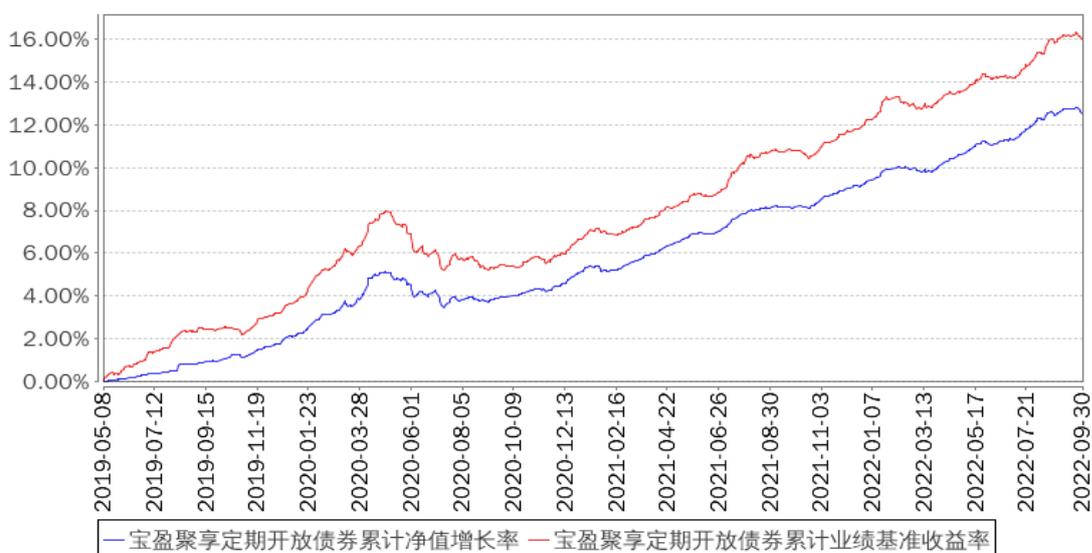
### 3.2 基金净值表现

####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 ①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09%	0.04%	1.56%	0.05%	-0.47%	-0.01%
过去六个月	2.29%	0.03%	2.62%	0.05%	-0.33%	-0.02%
过去一年	4.03%	0.03%	4.69%	0.05%	-0.66%	-0.02%
过去三年	11.45%	0.04%	13.29%	0.07%	-1.84%	-0.03%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12.52%	0.04%	16.03%	0.06%	-3.51%	-0.02%

####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宝盈聚享定期开放债券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 § 4 管理人报告

##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杨献忠	本基金、宝盈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宝盈盈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盈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盈聚福 39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安盛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19 年 5 月 8 日	-	9 年	杨献忠先生，中国人民大学金融学硕士。2013 年 8 月至 2016 年 11 月在中国工商银行总行金融市场部担任交易员；2016 年 11 月加入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先后担任研究员、宝盈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宝盈盈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盈聚丰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中国国籍，证券投资基金从业人员资格。
卢贤海	本基金、宝盈盈旭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祥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盈安泰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盈鸿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盈润纯债债券	2022 年 9 月 30 日	-	7 年	卢贤海先生，清华大学核科学与技术博士。2015 年 7 月至 2017 年 9 月在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从事宏观研究工作；2017 年 10 月加入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研究员、投资经理，宝盈盈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中国国籍，证券投资基金从业人员资格。

型证券投资 基金基金 基金经理				
-----------------------	--	--	--	--

#### 4.1.1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基金经理未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

####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以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投资公众为宗旨，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在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合法合规，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公平交易的相关规定，在投资管理活动中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基金管理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对本基金的日常交易行为进行监控，并定期制作公平交易分析报告，对不同投资组合的收益率、同向交易价差、反向交易价差作专项分析。报告结果表明，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的同向交易价差均在可合理解释范围之内；在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公平交易的相关规定，在投资活动中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良好，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报告期内，海外疫情缓和、地缘冲突有所升级，通胀创新高后回落但不及预期，海外央行继续收紧货币政策。国内疫情零星再起，经济运行延续了恢复态势，也面临一些不确定性。通胀方面，主要工业品价格和农产品价格均先下后上，居民消费价格保持温和上涨。债券市场方面，短期品种 1 年期国开债先下后上，3 季度末收到 1.89% 左右、较 2 季度末低 13bp；长期品种 10 年期国开债先下后上，3 季度末收至 2.93% 附近、较 2 季度末低 12bp。

报告期内，组合维持了中高等级城投债和商业银行金融债的持仓，并积极参与了中长久期政策性银行金融债的波段交易。

####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 1.0187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1.09%，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1.56%。

####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 § 5 投资组合报告

####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4,303,332,740.98	99.93
	其中：债券	4,288,327,764.27	99.58
	资产支持证券	15,004,976.71	0.35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890,997.10	0.07
8	其他资产	544.66	0.00
9	合计	4,306,224,282.74	100.00

####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股票。

#### 5.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 5.3.1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62,240,312.29	1.82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1,854,375,821.36	54.32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972,851,698.63	28.50
4	企业债券	393,940,731.52	11.54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10,214,895.34	0.30
6	中期票据	1,917,084,264.63	56.16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50,471,739.13	1.48
10	合计	4,288,327,764.27	125.63

###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2120071	21 上海银行	1,500,000	152,338,389.04	4.46
2	2028029	20 交通银行 01	1,200,000	121,672,010.96	3.56
3	190210	19 国开 10	1,100,000	116,336,000.00	3.41
4	190406	19 农发 06	1,000,000	105,859,972.60	3.10
5	101800327	18 常城建 MTN003	1,000,000	105,198,328.77	3.08

###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明细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数量（份）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2289240	22 常兴业 3 优先 A	150,000	15,004,976.71	0.44

###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 5.9.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尚未在基金合同中明确国债期货的投资策略、比例限制、信息披露等，本基金暂不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 5.9.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 5.9.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 5.10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 5.10.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在本报告期内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除 19 国开 10、20 交通银行 01、19 农发 06、22 进出 10、20 江阴农商小微债 01、21 上海银行的发行主体外未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2022 年 3 月 25 日，根据银保监罚决字（2022）8 号，国家开发银行存在监管标准化数据（EAST）系统数据质量及数据报送违法违规行为，未报送逾期 90 天以上贷款余额 EAST 数据；漏报贸易融资业务 EAST 数据；漏报贷款核销业务 EAST 数据；信贷资产转让业务 EAST 数据存在偏差；未报送债券投资业务 EAST 数据；漏报权益类投资业务 EAST 数据；漏报跟单信用证业务 EAST 数据；漏报保函业务 EAST 数据；EAST 系统理财产品底层持仓余额数据存在偏差；EAST 系统理财产品非标投向行业余额数据存在偏差；漏报分户账 EAST 数据；漏报授信信息 EAST 数据；EAST 系统《表外授信业务》表错报；EAST 系统《对公信贷业务借据》表错报；EAST 系统《关联关系》表漏报；EAST 系统《对公信贷分户账》表漏报；理财产品登记不规范等问题，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二十一条、第四十六条和相关审慎经营规则，处以 440 万元罚款。

2022 年 3 月 25 日，据银保监罚决字（2022）15 号，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因交通银行监管标准化数据（EAST）系统数据质量及数据报送存在 15 项违法违规行为，银保监会对其处以 420 万元的罚款。具体违法违规行为如下：漏报不良贷款余额 EAST 数据；贸易融资业务 EAST 数据存在偏差；漏报贷款核销业务 EAST 数据；漏报抵押物价值 EAST 数据；未报送权益类投资业务 EAST 数据；未报送其他担保类业务 EAST 数据；EAST 系统理财产品销售端与产品端数据核对不一致；EAST 系统理财产品非标投向行业余额数据存在偏差；EAST 系统分户账与总账比对不一致；EAST 系统《表外授信业务》表错报；EAST 系统《个人信贷业务借据》表错报；EAST 系统《对公信贷业务借据》表错报；EAST 系统《关联关系》表漏报；理财产品登记不规范；2018 年行政处罚问题依然存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二十一条、第四十六条和相关审慎经营规则，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处罚款 420 万元。

2022 年 3 月 21 日，据银保监罚决字（2022）10 号，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监管标准化数据（EAST）

系统数据质量及数据报送存在以下违法违规行为：漏报不良贷款余额 EAST 数据；逾期 90 天以上贷款余额 EAST 数据存在偏差；漏报贷款核销业务 EAST 数据；漏报抵押物价值 EAST 数据；错报信贷资产转让业务 EAST 数据；未报送债券投资业务 EAST 数据；未报送权益类投资业务 EAST 数据；银行承兑汇票业务 EAST 数据存在偏差；漏报跟单信用证业务 EAST 数据；未报送贷款承诺业务 EAST 数据；未报送委托贷款业务 EAST 数据；EAST 系统分户账与总账比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二十一条、第四十六条和相关审慎经营规则，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对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处罚款 480 万元。

2022 年 3 月 21 日，据银保监罚决字〔2022〕9 号，中国进出口银行监管标准化数据 (EAST) 系统数据质量及数据报送存在以下违法违规行为：漏报不良贷款余额 EAST 数据；漏报逾期 90 天以上贷款余额 EAST 数据；漏报贸易融资业务 EAST 数据；漏报贷款核销业务 EAST 数据；漏报抵押物价值 EAST 数据；漏报信贷资产转让业务 EAST 数据；漏报债券投资业务 EAST 数据；漏报权益类投资业务 EAST 数据；漏报投资资产管理产品业务 EAST 数据；漏报跟单信用证业务 EAST 数据；漏报贷款承诺业务 EAST 数据；未报送委托贷款业务 EAST 数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二十一条、第四十六条和相关审慎经营规则，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对中国进出口银行处罚款 420 万元。

2021 年 12 月 24 日，据锡银保监罚决字〔2021〕33 号、锡银保监罚决字〔2021〕34 号、锡银保监罚决字〔2021〕37、号、锡银保监罚决字〔2021〕39 号、锡银保监罚决字〔2021〕40 号，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个人经营性贷款变相流入房市负有直接责任，对不正当吸收存款负管理责任，予以罚款人民币 50 万元并警告。

2021 年 10 月 21 日，根据上海银保监局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沪银保监罚决字〔2021〕165 号），因违规转让不符合不良资产认定标准的信贷资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四十六条第（五）项，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被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责令改正并罚款 50 万元。

2022 年 2 月 14 日，据沪银保监罚决字〔2022〕13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存在的主要违法违规事实为：2015 年 3 月至 7 月，该行同业投资业务违规接受第三方金融机构担保。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四十六条第(五)项，上海银保监局对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出责令改正，并处罚款 240 万元的行政处罚。

我们认为相关处罚措施对国家开发银行、交通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上海银行的正常经营会产生一定影响，但影响可控；对国家开发银行、交通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21 上海银行的债券偿

还影响很小。本基金投资 19 国开 10、20 交通银行 01、19 农发 06、22 进出 10、20 江阴农商小微债 01、上海银行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投资制度的规定。

### 5.10.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 5.10.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544.66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其他	-
8	合计	544.66

### 5.10.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 5.10.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 5.10.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 §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3,350,689,920.96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22.51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350,689,943.47

## §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管理人持有的本基金份额	10,000,000.00
报告期期间买入/申购总份额	-
报告期期间卖出/赎回总份额	-
报告期期末管理人持有的本基金份额	10,000,000.00
报告期期末持有的本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0.30

##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 § 8 报告期末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10,000,000.00	0.30	10,000,000.00	0.30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不少于 3 年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	-	-	-	-
基金经理等人员	-	-	-	-	-
基金管理人股东	-	-	-	-	-
其他	-	-	-	-	-
合计	10,000,000.00	0.30	10,000,000.00	0.30	-

## § 9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 9.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
机构	1	20220701-20220930	3,340,687,833.85	-	-	3,340,687,833.85	99.7000
产品特有风险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存在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在极端情况下可能							

存在流动性等风险，敬请投资人留意。

## 9.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 § 10 备查文件目录

### 10.1 备查文件目录

中国证监会批准宝盈聚享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设立的文件。

《宝盈聚享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宝盈聚享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法律意见书。

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 10.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15 号投行大厦 10 层

基金托管人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鸿宁路 1788 号

### 10.3 查阅方式

上述备查文件文本分别存放在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在办公时间内基金持有人可免费查阅。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26 日